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首席风险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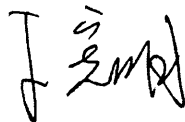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一步明确公司首席风险官薪酬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明确首席风险官薪酬有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二、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首席风险官薪酬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

黎荣果：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首席风险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一步明确公司首席风险官薪酬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明确首席风险官薪酬有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二、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首席风险官薪酬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张程

黎荣果：

黎荣果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